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1392號

03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06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

07 鐘心彤

08 吳春龍

09 被 告 劉韋漢

10 0000000000000000
11 0000000000000000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
13 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11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5日起
16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7 二、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
18 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9 息。

20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1 理由要領

22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
23 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另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
24 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
25 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26 二、本件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
27 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被告劉韋漢之不法侵權行為被毀損，
28 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有統一發
29 票可稽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；又原告扣除折舊（按定率遞減法
30 計算）後減求賠償16,113元（本院卷第102頁），應屬有
31 據。

01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2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5 法 官 時 瑋 辰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8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09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10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4 上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16 書記官 詹昕容